

拨备覆盖率或有上限，部分银行可释放利润

——点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银行

2019年09月27日

一、事件概述

9月26日财政部就《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到：“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监管部门要求的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对于超过监管要求2倍以上，应视为存在隐藏利润的倾向，要对超额计提部分还原成本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二、分析与判断

➤ 直接影响是将促使银行释放利润

新规的直接影响是将促使拨备覆盖率较高的银行释放利润，提升部分银行的利润增速和预期股息率。2019年半年末拨备覆盖率超过300%的A股上市银行有6家：宁波银行（522%）、常熟银行（454%）、南京银行（416%）、招商银行（394%）、上海银行（334%）、青农商行（308%）。注意超额部分的拨备是在年终全部还原成本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所以对现有超额部分拨备的会计调整，不会增加当期的净利润。但是当拨备覆盖率降到300%以后，如果不良贷款的生成率较低，那么银行将不能用过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方式“藏利润”，必须真实地确认利润规模。目前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生成速度慢，所以预计会提高这些银行远期的利润增速和股息率水平。

➤ 保障风险抵补能力，改善报表真实性

很多银行过去保持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水平，主要是为了满足对于不良贷款确认日益趋严的监管管求，同时加强对潜在信用风险的抵补能力。这次财政部新规是从改善报表的真实性出发，鼓励银行在满足风险抵御需求后释放利润。设置300%的门槛线已经充分考虑了银行风险抵补的需要，历史上商业银行全行业拨备覆盖率最高也只有296%。

➤ 银行可能会降低分红比例和加强不良贷款认定

过去银行一般通过调整拨备水平，以丰补歉，维持较为平滑的利润增速。但是新规落地以及利润增速提升之后，部分银行的经营方式可能有两方面调整。一是可能降低分红比例，留存更多利润充实资本。原来超过监管标准计提的拨备属于二级资本，现在利润释放后的未分配利润属于核心一级资本，资本结构改变，但是资本充足率保持平稳。二是有足够利润盈余时，银行会加强不良贷款的认定，来避免未来可能上升的信贷成本。而且从上半年开始征求意见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预计会落地。顺应监管大趋势，银行也有需要提高不良贷款的确认力度。

三、投资建议

从“藏利润”到“放利润”主要是改变了银行利润释放的节奏，短期有利于推动银行股估值修复。但是从长期看更应该关注经营层面的变化。新规还明确了金融企业的员工持股方式。这或许意味着期盼已久的商业银行员工持股计划会重启。如果员工持股能够落实，这将为银行注入市场化的长期基因，银行利润释放的意愿以及公司治理能力都会得到改善。银行板块估值低，利润释放确定性高，投资价值显著。我们看好零售银行的增长空间，继续推荐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建议关注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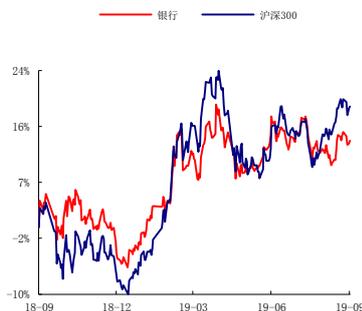
四、风险提示：

贷款利率下降过快可能压制息差表现。部分银行资产质量可能发生波动。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郭其伟

执业证号：S0100519090001

电话：0755-22662075

邮箱：guoqiwei@mszq.com

研究助理：陈煜

执业证号：S0100117100051

电话：010-85127528

邮箱：chenyu_yjy@mszq.com

研究助理：牛竞崑

执业证号：S0100117100050

电话：186-1053-5758

邮箱：niujingkun@mszq.com

相关研究

- 1.【民生金融】降准如期落地，为银行“减负”——点评9月6日“全面+定向”降准
- 2.【民生金融】怎么看LPR新机制对银行的影响？——点评人行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其伟，民生证券首席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华泰证券。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负责银行、非银行业方向的研究。

陈煜，中国社科院商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两年证券行业政策研究经验。2017年加入民生证券。

牛竞崑，四川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9月加入民生证券。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15% 以上
	谨慎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15% 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5% 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跌幅 5% 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 以上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5% 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跌幅 5% 以上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1201A-C单元； 200122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